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107年6月發行



署長的話

國有土地是國家寶貴的資產，利益歸全民共享。本署承國家之令，受人民之託，執行國有財產接管、管理、處分、改良利用等核心工作。為符社會脈動與各界期許，積極致力於國家資產活化運用，創造國家資產價值，透過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改良利用、參與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在規劃長期活化開發國有土地同時，亦兼顧短期有效利用或透過簡易綠美化，達到節能減碳，美化市容環境。

國有土地配合國家施政需要做合理有效利用，舉凡前瞻基礎建設、社會住宅、長期照護、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太陽光電綠能發展、建構友善青年創業環境等均優先配合。當今國產業務趨趨多元，除建置有包羅國有財產業務萬象的網站及宣導核心業務並提供與民眾雙向即時溝通互動的國產e點靈粉絲團外，本署想為民眾提供一個濃縮國產業務精華、簡明、迅速又方便的資訊，自即日起發行國有財產業務電子報，只要您訂閱，我們將定期主動通知您嚴選的國有財產業務最新動態；還沒訂閱者，也可以在我們各分署及辦事處櫃臺取得電子報 DM！

國有財產電子報以精緻、親和、生動的方式呈現，響應式網頁讓您不論以電腦或其他移動平臺都能有最佳瀏覽畫面。創刊號內容規劃「焦點專欄」、「招標訊息」、「法令宣導」3大主題。「焦點專欄」介紹近期配合國家政策及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招標訊息」則提供最新、最完整的標租、標售、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招標資訊；「法令宣導」彙列國有財產業務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及受惠對象與具體效益。

為讓服務更進一步延伸，創刊號發行之後，將規劃有專題報導，針對各界關注議題，做全面性、完整性報導，引領您進一步對國有財產資訊掌握與了解。期待您的不吝指教，讓我們的電子報成長與精進！



國產活化有成，財政部頒獎表揚績優機關

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 105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結果，選出臺鐵局等 10 個績優優良機關，107 年 2 月 12 日於臺鐵松山車站舉行頒獎典禮，由財政部莊次長翠雲頒獎，續由臺鐵局就地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分享活化國產成功經驗。

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 105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結果，選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等 10 個績優優良機關（名冊如附表），107 年 2 月 12 日下午於臺鐵松山車站 3 樓舉行頒獎典禮，由財政部莊次長翠雲頒獎，續由標竿機關臺鐵局就地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以松山車站活化成果分享活化國產成功經驗。透過臺鐵局精闢解說，結合現地參訪及與會機關代表熱情參與討論，讓各機關汲取經驗，激發更多活化創意，達到標竿學習擴散效果。

各部會全力配合財政部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每年均突破新臺幣（下同）400 億元，成果豐碩。財政部就活化效益分「公務預算機關組」及「基金或事業機關組」評選，「公務預算機關組」獲獎機關 4 個，國立臺灣美術館憑藉開創藝術銀行活絡藝術品出租展覽市場，及致力藝術品數位典藏加值運用，讓藝術走入大眾生活，績效亮眼，獲評第一名；「基金或事業機關組」獲獎機關 6 個，由臺鐵局奪冠，該局善用車站運輸節點優勢，積極授權及開發鐵道周邊商品，以聯名行銷強化品牌價值，締造 28 億元收益佳績。

其餘獲獎機關，國立清華大學建置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促進貴重儀器流通，有助提升產業、學界研發動能，該校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均擅長專利研發，將研究成果有效結合產業需求，創造智財權高附加價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透過專利文創商品化及展示單元授權運用，擴增展覽周邊效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藉由本身業務、在地人文及自然環境高度融合，以響應再生能源推動國有不動產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成果脫穎而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積極以出租等方式多元開發活化園區及站區，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在在可見獲獎機關用心、創新及振興資產活化運用成果，表現可圈可點。

莊次長於頒獎典禮致詞表示，行政院賴院長近期召開會議極力倡導各機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更優質公共建設及服務，期許各機關持續以創新活化方式發揮國家資產最大效益。





口湖養殖地訂約，漁民過好年

為輔導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戶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本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繼去年 9 月底至口湖鄉公所辦理承租養地收件服務後，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趕在農曆年前，再赴鄉公所發給漁民租賃契約書，並由本署曾署長國基、立法委員蘇治芬、鄉長林哲凌到場見證，漁民們直呼揪甘心！

為輔導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戶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本署雲林辦事處繼去年 9 月底至口湖鄉公所辦理承租養地收件服務後，積極成立專案小組趕辦，終於在 2 月 8 日農曆年前，再赴鄉公所發給漁民租賃契約書，本署曾署長國基、立法委員蘇治芬、鄉長林哲凌均到場見證，讓漁民安心過好年。當天共核發 72 張租賃契約書，出租面積約 69 公頃，同時辦理第 2 批國有養地申租收件服務。

過去因雲林縣沿海鄉鎮多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受法令限制無法出租，102 年 12 月 25 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放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養殖地出租之規定，開放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進行養殖者，得以辦理承租。本署陸續於地方上舉辦法令說明會聽取在地鄉親的需求，得知雖然法令放寬，漁民仍不知如何取得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作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於是與在地口湖鄉公所密切聯繫討論，放寬證明文件的條件及由公所出具證明文件的可行性，終獲公所同意為養殖戶核發證明文件，使漁民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露出第一道曙光。本署持續積極協調雲林縣政府，以會勘方式認定漁民係以海水、地面水進行養殖，逐步解決漁民所遭遇的困難。

為落實在地化服務，減少申租人往返奔波，本署先於 106 年 9 月 28、30 日 2 天至口湖鄉公所辦理申租案收件，並為此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趕辦，107 年 1 月 24 日復至口湖鄉公所協助申租民家補正租約資料 72 件，因考量漁民不一定瞭解養殖地租約之相關權益，同步舉辦說明會及製作「承租國有養殖地小叮嚀」，逐一向申租民家宣導租約相關約定及提醒使用應注意事項（如已興建農業設施須補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避免產生違約使用情形。

繼 2 月 8 日完成第一批 72 案之養殖地租約發放後，口湖鄉公所同時核發第 2 批約 30 多名養殖戶之時間證明文件，同步由本署雲林辦事處辦理現場收件服務，全案在本署、口湖鄉公所和雲林縣政府多方努力下，漁民們終於能在農曆年前完成心願，寒冬送暖倍感溫馨。

本次經驗成功建立中央及地方良好互助模式，解決因歷史因素長期占用國有土地情形，本署將循此成功模式，未來針對雲林縣沿海麥寮、四湖、臺西養殖地區，配合當地公所期程，規劃辦理法令說明會及駐點收件服務，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國有土地支援綠能產業，多元活化打造風光國度

發展綠能產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屬國家重大政策，本署配合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目前本署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及屏東縣政府需求提供 3 處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共同改良利用籌辦設置綠能產業設施，積極促成政府重要建設。

本署為積極配合推動國家發展綠能產業政策，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國有土地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相關設施。106 年度辦理成果豐碩，其中最具指標者，屬「嘉義、臺南鹽業用地」及「屏東縣高樹鄉坑洞回填國有土地」2 案：

一、嘉義、臺南鹽業用地：

依據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納入嘉義縣及臺南市鹽業用地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本署提供嘉義縣 153 公頃國有鹽業用地，委託經濟部能源局改良利用，該局先行就其中 102 公頃國有土地完成招商；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提供臺南市 216 公頃國有鹽業用地，將以委託經營方式提供產業發展使用。

二、屏東縣高樹鄉坑洞回填國有土地：

本署配合屏東縣政府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提供屏東縣高樹鄉 37 公頃國有土地，委託該府改良利用，屏東縣政府 106 年 9 月完成招商，並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

為加強推廣業務，本署特於網站建置「國有土地配合設置太陽光電專區」(https://www.fnp.gov.tw/Main.php?main_id=6441&cat_id=377)，以即時更新及整理相關資訊提供機關、業者及民衆參考。又，國有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效益應由全民共享，國有土地配合國家政策，以多元開發利用方式積極活化，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國家重要建設，增進經濟動能，滿足產業發展需要，提升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政府、業者、人民三贏。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可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時程，受惠對象包括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私有土地地主及都市更新實施者。目前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存續中案件 727 件，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8,000 人，並加速都市更新範圍內抵稅土地待納庫款之實現。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提供客制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用地，分工合作，使其專注產業規劃及招商作業，提高開發成功率。受惠對象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業者投資及民衆：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放寬用地取得、權利金計收等限制，利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增加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重要建設、引進產業等目標，並增加就業機會，提供有感施政，澤及民衆。截至 106 年 11 月 8 日，已簽約尚未完成招商計 15 案，該等案件預估可創造 1 萬 3,500 個就業機會；16 案洽商中（待核定工作計畫及簽約）及每年預估新增簽約 6 案，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加速推動完成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考量現代農業發展及農業經營需要，修正增列農糧產品加工室，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6,850 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並貫徹農地仍作農用，推動綠能產業與農業設施屋頂相結合，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14,000 人。

修正「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21點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每年約標脫 350 件，依修正後規定增加標售公告張貼地點，可加強行銷及訊息散播，預估每年受惠人數超過 350 人。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

配合申請承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態樣增納政府機關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製之圖資，訂定出租機關採認之審查方式，以提供民衆更多元之途徑取得佐證資料，受惠對象包括承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之申請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10,000 人。

政令宣導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成功連結好未來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成功連結好未來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本局將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推動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優化
台灣成為亞洲新創事業投資中心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4年投入60億



許一個安心的家
建築物耐震安檢、重建補強 5大策略
建築物耐震安檢、重建補強 5大策略
建築物耐震安檢、重建補強 5大策略

許一個安心的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23 公共服務日



新服務·心感動
623 PUBLIC SERVICE DAY
積極、關懷、熱忱、奉獻
623 PUBLIC SERVICE DAY

623 公共服務日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收購、給付 實施
農友、民衆、環境 三贏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